**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供应商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街道办事处组织除外）。

1. **采购项目内容**

2019年11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生活垃圾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4个大类，该标准已于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项目所列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均为该标准中生活垃圾类别下的专用名词。本项目无需供应商收运处置可回收物，因此本项目所提及的“生活垃圾”，均不包含“可回收物”。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定点清运北院区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负责院区周边环境清扫，保证院区卫生。

|  |  |  |
| --- | --- | --- |
| **（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月包干）**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指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 包月：每日约 110 桶。预计3300桶/月。 |
| 2 | 生活垃圾收运费（指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
| 3 | 院区周边清洁费 | 包月：北院区（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共1630平方米。 |
|
| 4 | 清运频次 | 每天收运2次，早晚各1次。 |
| 5 | 厨余垃圾处理费 | 每日6桶。 |
| 6 | 厨余垃圾收运费 | 每日6桶。 |
| 7 | 厨余垃圾容器占用费 | 每日在用6桶，转运6桶，占用12个桶。 |
| 8 | 厨余垃圾容器清洗费 | 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 |
| **（二）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月包干）**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1 | 小件家具、木头收运处置 | 每月约1车（约1立方米/车）。 |
| 2 | 小件绿化垃圾收运处置 | 每月约1车（约5立方米/车）。 |
| （一）+（二）项 月包干单价（元/月） | |  |
| （一）+（二）项年包干单价（元/年） | |  |
| 收费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每天至少2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内产生的其他垃圾，以及清洁院区周边环境，以保证院区卫生。

2．负责每天至少1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清洁，保证卫生。

3．根据用户要求及时收运有害垃圾、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1．总体要求：本项目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方案。

2．★生活垃圾收运时间要求：

（1）每日至少两次收运其他垃圾（全年无休，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收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2）厨余垃圾应于当天饭堂晚餐后（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收运，保证日产日清，收走厨余垃圾后需及时对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3）有害垃圾、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

3.供应商需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4.收运生活垃圾的路线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的清运车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有防污水滴漏装置，车箱体密封性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夹带、拖挂现象。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以车辆故障、事故、塞车等理由，造成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等情况。供应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情况，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5.服务期内，供应商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做好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工作，统一工作服、工作帽，收运时做到文明操作。服务人员推送垃圾桶时应轻拿轻放，禁止脚踢、抛甩垃圾桶。作业结束后，应将垃圾桶归位，盖好桶盖，清理散落垃圾，确保收集点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病人或职工的安全问题、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等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在收运生活垃圾过程中，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如实对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数据进行记录、核对和归档,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市政府确定的合法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7.如遇采购人迎检等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积极配合收运生活垃圾。

8.供应商只对采购人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进行收运，除此之外的垃圾一律不作收运。采购人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熟悉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保证所投放垃圾的精准度达到垃圾分类的要求标准。

9.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生活垃圾时，供应商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10．采购人负责对管辖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及保洁，采购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密封打包好，放在经双方确认的垃圾转运点，由供应商每天负责收运。

11．采购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放入垃圾桶内，必须分开储放，以便供应商清运。

12．采购人须遵守市容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本单位红线以外的路边，垃圾桶点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便于车辆装载作业的位置，采购人门卫人员应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

13.双方自备的垃圾桶容量须符合广州市市容市貌要求统一规格尺寸。

**四、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活垃圾收运费用、厨余垃圾收运费用、小件家具木头和绿化垃圾收运费用、垃圾清洁卫生费、人工、车辆、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每月包干价结算。

2.供应商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七、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及采购人可能对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调整要求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供应商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2. 未经院方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为院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院方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院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院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院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若采购人投放垃圾的精准度达不到要求标准供应商有权暂停转运，由此原因停运造成的不良影响，由采购人承担。待符合标准后，供应商恢复提供转运服务。
7.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